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金分院真人字第1100000107號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0年約僱法警（職務代理人）甄選錄取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依本院110年約僱法警（職務代理人）甄選簡章第11點辦理。

訂　公告事項：正取藍偉銘先生。

院長陳真真

線